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 关于成立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明确责任分工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指标任务落地落实。根据县营商办要求，现特成立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并将责任分解如下：

### 一、成立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从洋

副组长：罗东青 丁宏伟 卢世雄 熊 昊

成 员：刘成刚 胡仁秀 黎 娟

吴金波 张婷婷 何检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由熊昊同志分管，何检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协调、资料收集、汇总等工作。

### 二、责任分工

#### （一）办理建筑许可

责任领导：熊 昊

责任单位：综合股

责任人：何检明

(二)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及占比、细颗粒物 PM2.5 年均浓度及下降比例、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3 类水体比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责任领导：丁宏伟

责任单位：监测站

责任人：胡仁秀

(三)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及下降比例

责任领导：丁宏伟

责任单位：污防股

责任人：张婷婷

(四)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责任领导：卢世雄

责任单位：生态股

责任人：吴金波

(五)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平台

责任领导：丁宏伟

责任单位：监测站

责任人：胡仁秀

(六) 生态环境监管

责任领导：丁宏伟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大队

责任人：刘成刚

(七) 防治环境污染，优化环境质量方面的举措

责任领导：丁宏伟 卢世雄

责任单位：污防股 生态股

责任人：张婷婷 吴金波

### 三、工作要求

1、按照《关于按季度报送 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的通知》(县营商办发[2022]2号)文件要求，各责任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结，分别于 4 月 2 日、7 月 2 日、10 月 2 日及 2023 年 1 月 2 日前报局综合股汇总上报县营商办。

2、按照《关于印发通城县 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各责任单位每季度务必在指定媒体刊登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 1 篇。

3、评价指标若有变动，根据局年初责任分工由相关单位对应负责。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2022 年 4 月 20 日



